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統稱為「股份合併」)；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份合併或為使其生效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將合併所有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